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內幕消息

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佈由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10(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Kind」) 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 36,0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 4%，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Glory Kind
票據持有人：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金額：	36,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百分之四 (4%)
還款年期：	Glory Kind 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期屆滿時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 提早還款： Glory Kind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惟 Glory Kind須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三(3)個營業日的通知表示其有意作出有關提早還款，並指明還款金額
- 抵押： 承兌票據以本公司持有的 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轉讓或授讓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陳晨女士及沈孟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雄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歐敏誼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